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 1 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  
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制定之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3 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  
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  
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每年  
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本公司管理階層應  
賦予內部稽核人員充分權限，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協助董事會  
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以指定之公司治理主管為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各事業單位主管協  
助辦理。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高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  
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辦理股東會召集之相關事宜。
- 第 5 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  
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依相關法令配合主管機關上傳及揭  
露股東會相關資訊。
- 第 6 條 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董事選舉，  
應載明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應永久保存。

-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 9 條 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 11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必要時留存書面紀錄備查納入控管。
- 第 12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 13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 14 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避免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 15 條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忠實與注意義務。
  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依法揭露其持股異動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 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第 18 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 19 條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由同一人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第 21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法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第 22 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第 23 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本公司依法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及相關事項皆按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 26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強化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 27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第 28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 29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委託或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

第 30 條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1 條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2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 33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應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使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 34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第 35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第 36 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提董事會報告。
-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審計委員會得單獨行使其職權，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亦得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 44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5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6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7 條 本公司在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48 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第 49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 50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6.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8. 董事之進修情形。
  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第 5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 52 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 110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守則經 111 年 08 月 12 日董事會修訂。



##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一)法令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適用對象：上市、上櫃公司、第一上(市)櫃公司

(三)主要內容：

[證交所 111.11.25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23245 號](#)

[證交所 111.12.23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

[櫃買中心 111.12.8 證櫃監字第 11100712861 號](#)

### 修正重點

一、將獨立董事(含獨董候選人及現任獨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亦將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項納入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第3條之1)

二、明定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應委請律師針對併購相關審議人員之獨立性、相關程序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第12條)

三、強化公司對關係人(其範圍含括關係企業，故部分內容酌做文字修訂)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並增訂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第17條)

四、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鼓勵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第29條)